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 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核定事业编制 11 人，现有在职人员 11 人，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设两个工作地点，分别为西上一巷生活小区和中庄生活小区。

随着省州市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的职能更多的调整到了以推动经济合作和综合服务型为主的多种职能并举的多样化发展方向。主要业务职能范围：承担市政府与省直各部门之间的政务联系方面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格尔木、推介格尔木，促进地区间经济文化交流等工作；承担政府接待工作，为全市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群众的劳务和经商活动提供相关服务；协助所在地政府做好社会维稳工作；协助派出地党组织做好全市交流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承担市定居西宁地区生活的老干部学习、文化、娱乐、联络和生活保障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69	278.69	
（一）经费拨款收入	344.92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	21.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68	30.68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4	14.44	
		二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二、预备费			
		二三、其他支出			
		二四、转移性支出			
		二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4.92	本年支出合计	344.92	344.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44.92	300.92	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69	234.69	44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8.69	234.69	44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78.69	234.69	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	21.1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8	20.1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3	0.93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4	0.24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8	30.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8	30.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	7.7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2	2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4	14.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	14.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合计	300.92	224.07	76.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94	211.94	
	01 基本工资	38.56	38.56	
	02 津贴补贴	72.40	72.40	
	03 奖金	9.26	9.26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8	20.1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	7.7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3	10.83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93	0.93	
	13 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8	3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5		76.85
	01 办公费	1.10		1.10
	05 水费	0.80		0.80
	06 电费	0.30		0.30
	08 取暖费	59.80		59.80
	11 差旅费	1.65		1.6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		1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3	12.13	
	07 医疗费补助	12.09	12.09	
	09 奖励金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3.2			13.2		1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69
（一）经费拨款收入	344.92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68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4
本年收入合计	344.92	本年支出合计	344.92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344.92	支出总计	344.9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344.92		344.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69		278.69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8.69		278.69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78.69		27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		21.1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8		20.1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3		0.93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4		0.24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8		30.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8		30.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		7.7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2		2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4		14.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		14.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44.92	300.92	44.0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344.92	300.92	4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69	234.69	44.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8.69	234.69	44.0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78.69	234.69	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	21.1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8	20.1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3	0.93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4	0.24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8	30.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8	30.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	7.7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2	2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4	14.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	14.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 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 以前年度 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下级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的收 支差额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驻西宁办事处	44		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		44								
	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44		44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4		44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4.9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3.7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9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4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4.9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3.7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8.69 万元，占 80.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11 万元，占 6.13%；卫生健康（类）支出 30.68 万元，占 8.9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4 万元，占 4.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78.69万元,比2018年增加20.80万元,增长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数为20.18万元,比2018年增加1.31万元,增长7%,主要是人员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年初数为0.56万元,比2018年增加0.02万元,增长4%,主要是人员失业保险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年初数为0.24万元,比2018年增加0.01万元,增长4%,主要是人员工伤保险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年初数为0.13万元,与上年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7.76万元,比2018年增加0.26万元,增长3%。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2.92万元,比2018年增加0.90万元,增长4%。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9年预算数为14.44万元,比2018年增加0.47万元,增长4%。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4.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56 万元、津贴补贴 72.40 万元、奖金 9.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8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7.7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3、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0.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09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

公用经费 7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 万元、水费 0.80 万元、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1.65 万元、取暖费 59.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 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 万元,增加 6.27 万元,增加原因车辆老化,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减少 0.4 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原因主要是随着物价上涨，车辆老化，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等原因，致使上述经费增加。

五、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9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4 万元。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44.92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收入预算 34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92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2019 年支出预算 34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92 万元，占 87%；项目支出 44 万元，占 13%。

九、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44万元，比2018年增加10万元，增长23%。主要是随着物价上涨，两小区取暖期费用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6.85万元，与2018年保持一致。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

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

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